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邱校長義源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渭水、吳副校長煥烘、丁教務長志權（請假）、劉學務長王雯（鄭毓霖組長代）、陳主任淳斌、郭主任章信、吳院長煥烘、劉院長榮義、黃院長宗成（劉耀中特助代）、劉院長景平、柯院長建全、黃院長承輝（請假）、蘇教授子敬、成教授和正（請假）、許教授應哲（請假）、陳教授秋麟、陳教授嘉文（請假）、蕭教授文鳳

列席人員：吳主任靜芬、劉組長馨琿（請假）、李組長佩倫

紀錄：黃齡儀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抽空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一方面藉此機會可使各位委員對通識教育有所了解，另一方面亦可對目前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及執行成效給予建議或提出改善方案。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要積極辦理，除請各院推選外，通識教育中心亦可主動鼓勵教師參與校內選拔，前兩名將可代表本校參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102 學年度將舉辦通識教育評鑑，主要是審視原先規劃時之預期目標，對所達成之目標量化成果進行評鑑，此部份非常重要。

貳、業務報告：

一、教學組：

（一）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核心課程 123 門、應用課程 60 門，共開課 183 門，各領域課程數如下：

文核	文	社核	社	生核	生	物核	物	法核	法
28	19	24	16	26	14	24	9	21	2

（二）於 101 年 3 月初通知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協助支援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排課作業。

（三）於 100 年 3 月 28 日 100 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中決議：
1. 為使本校日夜間學士班通識課程同步化，並達一致性，擬修訂「通識教育修課規定」；2.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講座」為跨領域、跨校區（同步視訊）課程，因進行通識課程改革後，自 99 學年度起，「通識講座」修課人數明顯降低，為提高修課人數，

修改認定為『核心課程學分』，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將依行政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法規修訂案。

二、行政組：

- (一) 為因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經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 李佩倫組長 101 年 3 月 16 日至台北參加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展望座談會。
- (三) 第九期「嘉義大學通識學報」已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出刊。第十期「嘉義大學通識學報」徵件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歡迎老師們踴躍投稿。
- (四) 於 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通識典範學習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各類子計畫各補助 3 門課程，通過計畫案名單如下表所示。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典範學習課程計畫」	
A 類子計畫「在地關懷計畫課程」：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王瑞堦老師 教育系—陳美瑩老師 農藝系—張山蔚老師	
B 類子計畫「跨領域融合課程」：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張宇樑老師 資工系—許政穆老師 教育系—張淑媚老師	
C 類子計畫「公民養成課程」：	
公共政策研究所—陳佳慧老師 公共政策研究所—陳希宜老師 公共政策研究所—莊淑瓊老師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版本，第四條之研究項目評分標準修訂為甲類(適用通識教育中心農學、理工及生命科學專長教師)及乙類(適

